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軒

選任辯護人 張祐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5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9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軒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佳軒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雖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低，但最低度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均已提高，未必較有利於被

01 告，且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
02 變更為第23條）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逐次修正要件漸趨嚴
03 格，亦不利於被告。經查，本案被告葉佳軒於偵訊時並未自
04 白，依修正後規定即無從適用減刑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歷
05 次修正目的在於加重洗錢之管制及處罰，若割裂分別適用各
06 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僅與修正目的不合，更與「罪刑
07 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有違，是本案經綜合
08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14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17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
19 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
20 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
21 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
22 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
23 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
24 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
25 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
26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審諸「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此一構成要件
28 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即
29 屬嚴格證明事項，所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並應於審判期
30 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不能僅
31 憑臆斷定之。查被告葉佳軒自始即稱：我有做虛擬貨幣買

01 賣，買方通知我已將買幣的錢匯入我帳戶後，我就領出來交
02 給幣商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39501號卷【下稱偵卷】（一）第
03 288頁背面至第289頁），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接觸其他
04 詐欺集團成員，主觀上對於是否有第三人共犯本案，尚無所
05 認知，是應僅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依「罪疑唯輕」原
06 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其所為係與幣商一人共
07 同犯普通詐欺取財之犯行，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
08 實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
09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三、科刑：

11 (一)被告於本院自白前開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
14 料，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轉交之方式，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之
15 犯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6 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
17 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張園維受有200萬元（葉佳
18 軒僅經手其中21萬8,500元，及30萬280元）之財產上損害，
19 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且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0 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之
21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末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
24 年度桃交簡字第194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
25 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至113年10月3日止，未
26 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1紙在卷可考，是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已坦
28 承犯行，堪認其確有悔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9 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30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31 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向

01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2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期能
03 使被告於義務勞務過程，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
04 勵自新。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併諭知於緩刑
05 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
06 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至被告於
07 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
0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
09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0 四、沒收：

11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2 用裁判時之法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3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113年7月31日修正
16 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

19 (一)犯罪所得：

20 被告葉佳軒前於警詢時供稱本案獲利約1千元等語（見偵卷
21 (一)第98頁背面），為其為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23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
29 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
30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
31 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

01 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
02 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
03 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
04 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告訴人
05 張圍維遭詐欺匯入或轉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詐
06 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
07 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08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記
10 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昶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汪承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提領或轉匯第二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提領或轉匯第三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提領
1	張園維	110年11月4日10時26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葛聖文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11時2分許，轉匯21萬8,500元，至葉佳軒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11時57分許，轉匯41萬8,800元，至葉佳軒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葉佳軒於110年11月4日12時13分、15分、13時39分、41分、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埔墘分行，以自動提款機，自國泰帳戶提領10萬元（共4次）、1萬8千元。
		110年11月4日11時29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葛聖文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4日11時33分許，轉匯30萬280元，至葉佳軒中信帳戶。	同上。	同上。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39501號

04 被 告 徐仲暉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4樓（新
06 北○○○○○○○○）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之
08 6室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蔡宇志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14 居新北市○○區○○街00號5樓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
16 臺北分監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江致宏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3
20 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王品中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巷0號6樓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葉佳軒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吳佰易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號8樓之3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徐顯崇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徐仲暉、蔡宇志、江致宏、王品中、葉佳軒、吳佰易、徐顯
07 崇於民國110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
08 年詐欺者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由徐仲暉將其所申請之中
09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江致宏將其所申請
10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及國泰世華商業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王品中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
1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3 0-000000000000、葉佳軒將其所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4 000-000000000000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5 00、吳佰易將其所申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6 000000、徐顯崇將其所申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7 00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等帳號，以不詳
18 之方式供某詐欺集團使用，並擔任提領車手。渠等與詐騙集
19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20 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
21 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
22 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
23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再由徐仲暉等
24 人依附表所示之分工提領及交付款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
25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6 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循
27 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仲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宇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依上游指示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上游之事實。
3	被告江致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辯稱：我是做虛擬貨幣買賣云云。
4	被告王品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辯稱：我是做虛擬貨幣買賣云云。
5	被告葉佳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辯稱：我是做虛擬貨幣買賣云云。
6	被告吳佰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辯稱：我是做虛擬貨幣買賣云云。
7	被告徐顯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8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等有於如附表時、地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證明告訴人等有於如附表時、地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機制通報單、上開銀行帳戶資料開戶及交易明細	
10	提款影像擷圖7份	證明被告等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二、被告江致宏、王品中、葉佳軒、吳佰易等4人固辯稱渠等係在做虛擬貨幣買賣云云，惟查，虛擬貨幣為電子交易媒介，使用者得直接利用網路及行動裝置直接進行商業交易，而無庸遵循傳統法定貨幣之直接面交模式，亦無須持現金向虛擬貨幣持有者購買之，然被告江致宏等人於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其自身帳戶後，旋即將款項提領而出，實非一般正常、正當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人會有之舉止，衡酌交易常情，任何有交易泰達幣需求之雙方，當可直接在網路交易平台交易，何須大費周章在平台內以C2C之交易方式，藉由僅透過通訊軟體短暫聯繫、素昧平生之第三人（即被告等），依指示先將大筆資金匯入被告等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等代為轉購撥幣之必要，如此不但徒增交易成本支出，亦生款項遭被告侵吞之風險，甚且可能因交易方式輾轉迂迴，致生買賣爭議糾紛，且一般虛擬貨幣之交易所或幣商，為防範洗錢事件或避免衍生詐騙、身分盜用等違法案件，而規範買賣虛擬貨幣者須進行KYC實名認證，即填載個人資料並提供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照片（部分交易所、幣商甚至要求含本人照片之第二證件正、反面照片或本人數月內之水電、信用卡帳單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之擷圖）外，尚需交付手持國民身分證及含本人臉部之自拍照，然被告等於警詢中均稱不知道客戶的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顯未進行任何KYC程序，是被告等上開所辯，實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犯嫌應堪認定。

03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為必要，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可資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
02 決，亦可供參憑。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
03 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
04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05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06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
07 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
08 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
09 決，亦在案可參。查被告徐仲暉等7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組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參與詐騙如附
11 表所示告訴人與被害人，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
12 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車手，或
13 係負責收受款項之收水者，或係負責招攬詐欺集團成員之面
14 試者等，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係在共同犯
15 罪意思之聯絡下所相互分工，是均應共同負責。

16 四、核被告徐仲暉、蔡宇志、江致宏、王品中、葉佳軒、吳佰
17 易、徐顯崇就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19 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另核被告蔡宇志就附表編
20 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
22 洗錢等罪嫌。又被告7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7
24 人就附表所示提領犯行，係分次將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之詐
25 騙款項領出，對於同一告訴人多次提領行為，顯各係基於單
26 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內，分數次提領詐欺款項，分別侵
27 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同一編號內個別提領款項之行
28 為難以分割，請各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7人係以一行
29 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
3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處斷。被告7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如附表所示

01 之告訴人等行騙，犯罪對象、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
02 相互獨立，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03 徐仲暉、蔡宇志、徐顯崇於偵訊中供承於詐欺集團內領有報
04 酬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11 檢 察 官 劉 恆 嘉

12 陳 昶 彰

13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苗 益 槐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詳詐欺集團成員 在不詳地點轉匯		000000000000 (王品中)	時 09 分 許，不詳 詐欺集團 成員在不 詳地點轉 匯		帳號 00 0-0000 000000 00(王 品中)	總共 30 萬元	日 11 時 27、2 9、30 分許， 詐欺集 團成員 王品中 在全 家-中 和正 店門市 ATM 提 領
												1萬7,0 00元	110年1 1月04 日22時 21分 許，詐 欺集團 成員王 品中在 全家- 中和 店門市 ATM 提領
									110年11 月04日11 時20、21 分許，詐 欺集團 成員王 品中在 統一- 聖武店 門市 ATM 提 領	10萬元兩 筆，總共 21萬元			
									110年11 月05日01 時50分 許，詐 欺集團 成員 王品中 在統一- 員和 店門市 ATM 提 領	3萬9,000 元			
					110年11月04日1 1時33分許，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 在不詳地點轉匯	30萬0,280 元	中信銀行帳 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葉佳軒)	110年11 月04日11 時57分 許，不詳 詐欺集團 成員在不 詳地點轉 匯	41萬8,80 0元	國泰銀 行帳戶 帳號00 0-0000 000000 00(葉 佳軒)	10萬元 四筆、 1萬8,0 00元一 筆，總 共41萬 8,000 元	110年1 1月04 日12時 13、15 分許、 13時3 9、4 1、42 分許， 詐欺集 團成員 葉佳軒 在國泰 銀行-埔 墘分行 ATM 提 領	
					110年11月04日1 1時41分許，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 在不詳地點轉匯	106萬8,000 元	渣打銀行帳 戶帳號000-0 000000000000 00 (吳佰易)	110年11 月04日12 時33分 許，詐 欺集團 成員	92萬元				

							吳佰易在渣打銀行-南京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11月04日13時12、13、14、15、16、17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吳佰易在統一-真旺門市ATM提領	2萬元七筆，總共14萬元			
							110年11月04日19時34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繳車貸	2萬3,501元			
110年11月23日11時09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兆豐銀行-北台中分行，臨櫃跨行匯款	150萬元、100萬元，總共250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陳明宇)	110年11月23日11時36、42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	200萬元、100萬元，總共30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陳明宇)	110年11月23日11時51、5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	150萬元兩筆，總共30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徐顯崇)	149萬9,000元、150萬元	110年11月23日11時53、57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徐顯崇在不詳地點轉匯	
110年11月30日10時04分許，在不詳地點匯款	80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陳明宇)	110年11月30日10時11分許、110年11月30日11時29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	75萬元、33萬7,000元，總共108萬7,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陳明宇)	110年11月30日10時1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	2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徐顯崇)	60萬元	110年11月30日10時51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徐顯崇在玉山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11月30日11時31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不詳地點轉匯	74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徐顯崇)	65萬元	110年11月30日11時5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徐顯崇在第一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	
									9萬元(共五筆)	110年11月30日16時48、49、50、5	

